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6 年 1 月  
聯絡人：林志憲、陳育靖  
聯絡電話：23165929、23165969

### 持續推動財經法制改革，營造友善數位經濟法規環境

因應數位經濟與新興產業崛起之法規創新調適需求，及完備「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創新法制需要，國發會以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的基礎面、應用面及當前重要財經法制等三面向，檢討、盤點法規，於 106 年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草案制定，與「公司法」、「外國人投資條例」、「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修正，為數位經濟發展營造友善之法規環境。

國發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17 次政策列管會議提出財經法制改革規劃。依規劃，數位經濟基礎面以整體數位產業發展需求切入，以提供安全、易接近的網路基礎設施、適合創新企業之營運籌資環境等為目標，就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企業設立與營運、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數位治理等層面檢視法規；數位經濟應用面則關注新興產業及新型態商業模式創新應用之彈性需求，就遠距醫療健康照護、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服務、共享經濟、智慧聯網等層面檢視；當前重要財經法制改革則著重吸引高品質技術人才與企業反貪腐等相關法規調適。

105 年重點成果包括，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修正「關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調整進口貨物低價免稅標準及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稅義務，促進跨境電商稅制

公平；完成「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以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及公立研究機關(構)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職務，並使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籍專業人才獲得勞退保障；此外，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

展望 106 年，國發會將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司法」等立法與修法，追蹤列管相關法規調適進度，同時將依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納入新興法規調適議題，與各部會攜手推動財經法制改革工作，使我國財經法制更為健全，期能協助既有產業轉型，並帶動數位經濟及創新產業之蓬勃發展。